

证券代码：430333

证券简称：ST 普康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33	ST 普康迪	2025 年 4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孙大川、王嫚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7 号信悦汇 F2 座 19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紧紧围绕年初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从

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谨慎、诚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公司监事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年度报告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依法运作情况等作了详细报告。

（三）审议《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作了《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作了《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47,459.12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7,987,115.3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9,934,574.43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二）审议《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934,574.4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5,47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巍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内容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巍借款最高限额 100 万元，该借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巍自愿放弃收取利息无偿出借给公司使用，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在 2025 年 4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昌平区

科技园区超前路 11 号三幢三层 308 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朴剑平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1 号三幢三层 308 室

邮编：102200

电话：010-80128239

传真：010-8012823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